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訂亞醜蟎等十四種農藥六十八項殘留容許量，及刪除毆殺松等十二種農藥三十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二、配合公告檢驗方法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檢體類別名稱修正，修正註五說明段。
- 三、新增農藥 Pyribencarb 普通名稱派本克。